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文件

顺法发〔2023〕17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在司法全流程中开展企业重整识别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在司法全流程中开展企业重整识别的工作指引》已经于2023年3月24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向本院破执庭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在司法全流程中开展企业重整识别的工作指引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联系人：王晓娜，电话：22663539)

附件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在司法全流程中开展企业重整识别的工作指引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23 年第 4 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讨论通过）

为了充分发挥破产挽救机制作用，及时识别、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危困企业实施挽救，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在司法全流程中构建重整识别工作机制，就企业困境预警信息收集、重整识别、程序流转等工作的开展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工作目标】协调全院资源，在诉前调解、立案、财产保全、民商事审判、执行司法全流程中收集企业困境预警信息，精准识别研判企业的挽救价值和可能，高效转换司法程序实施挽救，帮助危困企业实现脱困重生。

第二条【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包括预警机制和流转机制。预警机制指收集企业发生经营困境的预警信息，对企业的挽救价值和挽救可能开展识别研判；流转机制指将企业分别在诉前调解、立案、诉讼、财产保全、执行程序等不同阶段转入破产程序的程序转换。

第三条【参与主体】参与本工作机制的部门、机构包括：立案庭、各民事商事审判、执行部门、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第四条【分工】破产审判庭负责接收、汇总、处理各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开展重整识别以及重整辅导、程序流转的协调工作、接听企业求助热线。其他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经办案件的预警信息通报、协助破产审判庭开展重整识别、重整辅导以及程序流转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组建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负责企业背景调查、重整辅导工作。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所在的机构参照适用破产管理人回避制度，不得由企业或企业的债权人的代理人、顾问单位担任，操作细则由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另行制定。

第六条【《告企业书》】在企业法人作为被告、被保全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可以向企业送达《告企业书》。《告企业书》载明求助热线，由破产审判庭指定专人接听，各阶段的案件承办人收到企业的求助信息应及时通报破产审判庭。

第七条【通报预警信息】各阶段案件承办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如下情形的，可通过后勤系统填报《企业困境预警信息》表单通报预警信息：

诉前调解阶段 诉前调解中心（包括各驻法庭调解员）调解同一被告企业超过五件以上案件的，或在调解中发现企业经营异

常、财务状况不良的。

立案阶段 立案庭发现同一企业在短期内被立案数量激增或者发生集团诉讼的。

审判阶段 各民商事审判部门在审理涉企厂房租赁合同、设备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借款合同或其他容易引发企业高发债务危机的诉讼案件时发现企业经营秩序异常或有大宗财产但财务状况不良的。

财产保全阶段 对企业经营场所内的动产采取查封措施的同时应向企业发出《告企业书》，企业向保全承办人表示需要寻求帮助。

执行阶段 执行案件中继续采取强制措施有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应采取灵活的保全措施，向企业发出《告企业书》，并通报预警信息。

第八条 【预警信息处理】 破产审判庭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对预警信息进行初步筛选后转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开展背景调查，对确有经营困境、债务危机的企业开展重整识别工作。

第九条 【重整识别】 破产审判庭负责组织对企业开展重整识别工作，可采取现场勘查、信息调查、约谈、联动等方式开展，案件原承办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

第十条 【重整辅导】 对经研判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危困企业通报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指派工作人员开展重整辅导工作。在

对企业开展重整辅导工作时，可以向企业的已知债权人发出《告债权人书》。

第十一条 【债务集中清理】对经研判确无挽救价值和可能，但财务状况恶化的企业，可引导进入破产程序集中清理债权债务。

无法进行债务集中清理的，破产审判庭应及时向执行案件的承办人通报，继续开展财产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重整识别与其他程序的关系】对企业困境预警信息的收集、处理、重整识别等工作不影响各阶段正常的司法活动开展。

第十三条 【程序流转】经过识别、辅导，确定转入破产程序处理的案件，如已有执行案件的，由执行法官启动执转破程序。如无执行案件的，由企业重整辅导工作组辅导债务人或债权人组织立案材料，立案庭开设专门立案通道。

符合开展预重整的案件由破产审判庭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